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10478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847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(請至本署網站擷取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連續五年以上無健保醫令申報量藥品取消健保支付價事宜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-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已收載之藥品品項，如連續五年以上無醫令申報量，且有替代性品項可供病人使用者，該品項不列入本標準。
- 二、取消給付品項明細表如附件，生效日為110年7月1日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由部療會民、劑會業公院登本許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、家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(請組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(理部衛學法醫華暨理商、組管等227福署福灣社基、行藥代協資醫公司衛管衛、會民合藥市西名本有物、局合華聯台灣北國學、、份衛生理生台、國會品西藥藥署署事品議軍國、全、、華民協報品醫食審部全會會會中華所子藥藥署會登)、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)股份利爭國公師師究展會人療保福風險、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、利社部議防會協公協協、中院電成衛衛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刊構規險全政中華、開華公協、組醫利社福、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本轉會利地會、合民、同發協企轄會衛險機腦會所聯工民發私訊組(請衛福、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、衛生會構商全協合業國型立公訊網)、行政院健會北醫民會灣、台、全分持康健會社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區有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、會署各證全及、國中生、公會協本署可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5)

署長 李伯璋